

吴忠市红寺堡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应急预案

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6月

## 目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2  |
| 1.4 工作原则.....               | 2  |
| 2. 组织体系.....                | 3  |
| 2.1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    | 3  |
| 2.2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 5  |
| 2.3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机构.....   | 6  |
| 2.4 专家组.....                | 6  |
| 3. 预报预警.....                | 6  |
| 3.1 监测预报.....               | 6  |
| 3.2 分级标准.....               | 6  |
|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 8  |
| 3.4 预警响应.....               | 8  |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9  |
| 4.1 信息报告.....               | 9  |
| 4.2 先期处置.....               | 10 |
| 4.3 响应启动.....               | 10 |
| 4.4 响应措施.....               | 12 |
| 4.5 现场处置.....               | 15 |

|                    |    |
|--------------------|----|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15 |
| 4.7 社会动员.....      | 16 |
| 4.8 响应终止.....      | 16 |
| 5. 应急保障.....       | 17 |
| 5.1 队伍保障.....      | 17 |
| 5.2 经费保障.....      | 17 |
| 5.3 物资保障.....      | 18 |
| 5.4 通信保障.....      | 18 |
| 5.5 治安保障.....      | 18 |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18 |
| 6. 恢复重建.....       | 18 |
| 6.1 善后处置.....      | 18 |
| 6.2 总结评估.....      | 19 |
| 7. 日常管理.....       | 19 |
| 7.1 宣教培训.....      | 19 |
| 7.2 预案演练.....      | 20 |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0 |
| 7.4 责任与奖励.....     | 20 |
| 8. 附则.....         | 20 |
| 8.1 预案解释.....      | 20 |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21 |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1 |

# 吴忠市红寺堡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科学处置红寺堡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加强和规范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森林、草原资源损失，保护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推动区域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红寺堡区“三北”工程实施、生态修复推进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实际，特制定红寺堡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吴忠市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红寺堡区实际编

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后期恢复等相关工作。涵盖全区所有林地、草原、沙化土地、生态保护区（含沙冬青保护小区）、农田林网、城乡绿化区域及枸杞种植基地、酸枣种植基地等各类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滋生、蔓延引发的重大灾害应对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分为一般性林业有害生物、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指对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除治。

###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坚持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强化日常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源头管控，结合林业草原生态修复，综合运用林业措施、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手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控体系，实现灾害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各部门、各乡（镇）职责分工，分级响应、协同联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科学施策，精准处置：遵循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传播规律，结合红寺堡区榆树木蠹蛾、柠条尺蠖等常见有害生物特点，采用

先进适用的监测、防治技术和装备，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以人为本，安全优先：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优先保障人员安全，规范使用防治药剂，避免环境污染、人畜中毒等次生灾害发生，兼顾生态保护与灾害处置的平衡。

## **2.组织体系**

### **2.1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红寺堡区应急委）下设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区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红寺堡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尤 韬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周仁科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员单位：红寺堡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融媒体中心、人武部、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电信公司。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

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应急救援工作组**

组 长：周仁科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人武部、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组织防控、疏散撤离、妥善安置，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防治效果，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救助物资等。

### **(2) 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王燕华 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任务。

### **(3) 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黄文辉 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适时宣传报道事件的防控进展、人员的安置和救援的最新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坚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 **(4)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李海福 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人员安置、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道路畅通，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灾害、衍生危害。

今后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如有人员变动，均由继任相关负责人接任组长职务，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 **2.2 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主要负责人周仁科同志兼任，办公室值班工作电话为0953-5090170。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红寺堡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红寺堡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承

担红寺堡区林业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的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区委、政府、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 **2.3 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机构**

各单位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 **2.4 专家组**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组建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健全完善应急咨询决策机制，为特别重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与决策咨询保障。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各单位要切实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力度，全面排查整治可能诱发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隐患。对无法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须第一时间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专题报告。

## 3.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政府和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灾害的级别。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级划分为特大灾害、重大灾害、较大灾害、一般性灾害。

### （1）Ⅰ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红色）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 （2）Ⅱ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橙色）

自治区内分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 （3）Ⅲ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黄色）

在市级行政区域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

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

#### **(4) IV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蓝色）**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

###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告，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数据和专家分析意见，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报指挥部审批后发布，蓝色预警由区林业和草原局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大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红寺堡区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或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红寺堡区应急指挥中心，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预警信息通过区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乡镇通知等多种渠道发布，明确预警级别、灾害类型、发生区域、扩散趋势和防范要求，指导相关单位和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同时，向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

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3.4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相关单位立即启动预警响应，开展相应的防范工作：

**蓝色预警：**监测人员加密巡查频次，加强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基层应急防治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技术指导和物资储备准备。

**黄色预警：**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全面开展灾害排查，及时上报灾害动态；专业应急防治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启动物资储备清点，做好防治设备调试；开展针对性防治作业，控制灾害扩散。

**橙色预警：**指挥部启动应急会商机制，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专业应急防治队伍全面开展防治作业；协调各成员单位提供支持，调动应急物资和力量；加强检疫检查，严防灾害扩散蔓延。

**红色预警：**指挥部 24 小时值守，全面统筹应急处置工作；调动所有应急防治队伍和物资，开展大规模防治作业；请求市级相关部门支援；暂停相关林产品运输，采取隔离管控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灾害扩散。

## **4.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对特别重大、重大、一般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红寺堡区林业局以及各相关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及时向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总值班室、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文件要求，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红寺堡区政府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红寺堡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一般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防治队伍开展先期处置，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初步措施，清理受害植株、设置隔离带，防止有害生物扩散，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现场保护，收集灾害相

关信息，为后续应急处置提供基础。

### **4.3 响应启动**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公室（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红寺堡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红寺堡区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红寺堡区应急委向吴忠市、自治区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红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林业和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时，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

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事件发生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Ⅲ级（较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4 响应措施**

### **4.4.1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 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做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有害生物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疫区。

(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3) 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灾区。

(4) 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 事发地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 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应当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灾区处置工作。

#### **4.4.2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由红寺堡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融媒体中心、人武部、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电信公司等部门组成，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进行紧急处置，具体分工如下：

**红寺堡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

害应急处理相关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红寺堡区网信办：**配合做好网上非法传播林业有害生物等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络平台、账号。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涉及的本辖区基本项目的审批，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红寺堡区民政局：**负责人员救助与灾后重建工作。

**红寺堡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奖励及灾后重建所需经费及补助。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承运或邮寄应急处置需要调运的防治药剂、机械等物资；对规定必须检疫的林业植物和产品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植物检疫证书》随货运寄。

**红寺堡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河（渠）两旁水库周边及系统内有关单位所属林木的灾害防控。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有害生物同时危害林木和农作物时，负责组织灾害发生地农作物病虫、有害植物除治工作。

**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工作，开展辖区内巡查检查工作。

**红寺堡区人武部：**负责应急民兵的调运工作。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害发生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与社会秩序，必要时由公安部门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害环境的监测与处理工作。

**电信公司：**负责通信畅通。

#### **4.5 现场处置**

由区人民政府设立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统一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处置工作，统筹做好防控实施、人员疏散撤离、医疗救治、群众妥善安置等各项工作，及时上报事件处置进展及防控成效，科学分配救援任务，协调联动各级各类救援力量，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次生灾害隐患，组织开展公共设施抢修、救助物资接收与调拨分配等工作。必要时，由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派遣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严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特别重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原则上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名义统一发布；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责任单位按权限发布。信息发布工作须坚持统一归口、及时高效、准确全面、客观真实的原则，规范有序开展。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跟踪监测网络及社会舆情动态，依法依规做好舆情管控、分析研判与正面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类型

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警情况；灾害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发生面积、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防控处置工作进展及成效；事发区域交通管制及临时交通管控措施；涉事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信息发布、新闻稿通发、组织媒体集中报道、接受记者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规范方式。

#### **4.7 社会动员**

(1) 区政府或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运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 **4.8 响应终止**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专家对生

物灾害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调整响应级别和终止应急响应的,要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1)应对特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红寺堡区应急委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有较大或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虽在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下,仍出现意外增级或扩大至非本县区或本省区辖区外,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提请由上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更高级的应急程序,响应终止也由相应启动的级别指挥部发出终止响应。

## **5.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讯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

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灾害、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由红寺堡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应急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林业有害生物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 **7.2 预案演练**

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红寺堡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区市县（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红寺堡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